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4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05月0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05月06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公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张德强先生、徐波先生、董昕何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芳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亦对此调整进行了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于对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亦对此调整进行了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4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0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情况概述  
(一)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1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目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于2011年2月23日,公司向授予175名激励对象共计223.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22.7万份。  
(三)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66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为23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总数量调整为208.8万份,预留24.7万份。  
(四)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2月9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各激励对象授予24.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五)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49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为146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股票期权调整为205.9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181.2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4.70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7.92元/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31元/股,首期期权总数量调整为247.0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17.44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29.64万份。  
(六)2012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4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为139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股票期权调整为233.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03.64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9.64万份。  
(七)2013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目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于2013年2月23日,公司向授予175名激励对象共计223.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22.7万份。

(八)2013年4月3日公告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13年4月16日公告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更正公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最终确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止,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即可实施。  
(九)截止2013年5月21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有11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行权840股,未行权数量合计为2,209,200股。  
(十)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825,496份,预留部分为592,784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8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51元。  
(十一)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2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为118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股票期权数量为4,207,1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614,38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592,784份。  
(十二)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10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减至107人,预留部分不变,期权总数由4,207,169份减至3,790,615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614,385份减至3,375,666份,预留部分由592,784份减至414,949股。  
(十三)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增至5,927,1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增至5,387,732份,预留部分增至539,358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0.563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94元。  
(十四)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0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减至99人,预留部分为1人,期权总数由4,927,110份减至4,566,86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375,666份减至3,154,779份,预留部分由539,358份变为512,084股。  
(十五)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94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减至93人,预留部分2人减至1人,期权总数由4,566,861份减至4,231,19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154,779份减至2,908,505份,预留部分由412,084份变更为132,686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股。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首期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富安娜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4,231,191份×(1+1)=4,462,382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197,010份,预留部分为265,372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富安娜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 V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63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3.394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32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6.647元。  
三、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05月0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3,842,382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197,010份,预留部分为265,37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32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6.647元,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4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0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2年3月2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量减至284.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量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总数由341.28万份减至295.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7.2万份减至261.18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量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总数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4,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六)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至131人,期权总数由4,613,877份减至4,295,886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932,295份减至3,614,304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8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八)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总数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4,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九)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总数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4,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十)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

股票期权数量增至5,3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二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5元。  
(九)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议: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期权总数比例90%,期权总数由5,383,869份减至4,174,488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697,937份减至2,888,556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减少至125人,期权数量由4,174,488份减至3,975,774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288,556份减至3,089,842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一)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减至120人,授予期权数量由3,975,774份减至3,831,66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089,842份减至2,945,729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股。

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二期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富安娜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 V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6715元。  
三、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05月0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为17,477,138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981,488份;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95,650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4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05月0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5月0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泰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激励事项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激励事项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 2015-03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和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6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和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1.林福椿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质押给上海富诚海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资管”)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交易仅限于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福椿先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的转移,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闻舟实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3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国际 公告编号:2015-4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或“甲方”)签订了《室内地板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易小迪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成片开发)及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及除外;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培训;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服务除外)。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西大街1号-16。  
阳光壹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乙方列为平台供应商之一,并在其项目公司范围内发布供应清单内的产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已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自2015年5月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中超债,债券代码:112123)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国际 公告编号:2015-4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或“甲方”)签订了《室内地板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易小迪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成片开发)及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及除外;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培训;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服务除外)。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西大街1号-16。  
阳光壹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乙方列为平台供应商之一,并在其项目公司范围内发布供应清单内的产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志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黄志海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师兰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志海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师兰芳女士简历  
师兰芳,女,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07年7月-2009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10月-2011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10月-2014年4月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9,2015年0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8,751,567份调整为9,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03,742份调整为9,738,569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为1,427,825份无变化。  
10、2015年0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388,569份调整为7,38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截止至2015年5月6日,该回购注销业务尚未完成,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9,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490,744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247,825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股。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477,138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981,488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为2,495,650份。  
(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息、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0 - (1 + n)  
其中:P0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回购价格未解锁的回购2014年度的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677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909元。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三、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05月0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477,138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981,488份;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95,650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